

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玉体委員代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冊

記錄：洪嘉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

- (1)案由1(請縣府編列人力或預算取代國小學生打掃廁所工作)、案由4(南澳高中一年級16名學生申請在家自行教育)、案由5(國中小教師閱讀研習時數案)、臨時動議一(在地食材政策)同意備查。惟臨時動議一案，請業務單位於推動過程中，持續進行檢討並進行修正，俾使政策更完善。
- (2)案由2(教師超額處理方案)經楊乃光委員進行超額教師人力資源規劃專案報告後，其中「教師流動」規畫案將依法令於本100年度內試辦。
- (3)案由3(教審會委員結構法制化)請業務單位在法令修訂完成發布前，邀集相關委員進行溝通為宜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- ◎案由一：建請教育處針對公辦民營高中一案，說明現階段進度及可能產生的問題與因應措施。

提案人：藍文隆

連署人：陳正華、梁家鳴

決議：藍委員提議先行撤案，本案延至下次教審會討論。

◎案由二：為解決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比例過高問題，建請調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控管比例。

提案人：藍文隆

連署人：陳正華、梁家鳴

決議：藍委員提議先行撤案，本案延至下次教審會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◎有鑑於近來本縣部份國中小校長因長期致力校務，積勞成疾，實令人遺憾與難過，本府應強迫本縣國中小校長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以期能提早預防並確保校長注意身體健康。（提案人：鄭文嵐）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